

#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委〔2018〕147号



##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督查室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精神，落实巡视整改任务，推动重大决策部署执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督查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督查室，挂靠党委办公室。督查室下设督查工作

管理科。

## 二、职能定位和工作职责

### （一）职能定位

督查室是学校开展督查工作的专门机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下牵头履行抓落实基本职能，确保学校党委行政作决策、抓督查、保落实一体部署、一体推进。

### （二）工作职责

1.负责学校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履行抓落实的基本职能。

2.负责督促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和上级部门重要决策部署在学校的落实执行。

3.负责推动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以及校长办公会贯彻落实党委常委会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执行。

4.负责督促推动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执行。

5.负责督促推动上级部门或学校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管理问题的解决落实。

6.负责建立健全督查任务台账，做好督查工作的汇总、呈报、通报工作，编印《督查工作专报》。

7.联合学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的评价考核和问责机制，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

8.完成学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12日

---

抄送：党委常委、李明副校长。

---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